

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

(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

109 年 1 月 2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**三塊厝** 段 小段 **0000**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 (稅籍編號: **01152637000**)

鄉鎮

坐落 **南投** 縣/**市** 市區 里 **復興** 街/**路** 段 巷 弄 **2** 號 樓 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:

(請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；如同一層次有 2 種以上使用情形，並請註明各使用情形面積。)

使用情形		層次	第一層	第二層			
住家	自住或公益出租		20 平方公尺	50 平方公尺			
	非自住		30 平方公尺				
非住家	營業						
	營業減半					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		
	非住非營						

申報人 **蔡小鳳** 蓋章 印

電話: **049-2220000**

收文 年 月 日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**M200000000**

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印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 所有 **南投** 縣市

南投 鄉鎮 **市** 區 **復興** 街 **路** 段 巷 弄 **3** 號

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備註: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管理機關。